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41 号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、邵哲明、洪普、吴昌仁：

经查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久之洋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是公司 2022 年与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华中光电）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458.92 万元，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，也未在 2022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。

二是公司 2023 年与华中光电发生关联交易累计 1059.07 万元，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披露义务，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1.1 条、第 7.2.7 条、第 7.2.15

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邵哲明、时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洪普、董事会秘书吴昌仁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第3.1.7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4月17日